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曹燕春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后附张奎先生简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我们认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张奎简历:

张奎 先生,197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曹县百隆纺织有限公司工艺员;宁波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副厂长;南宫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百隆(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张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148.99万元-38,089.26万元	盈利:13,13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600.19万元-37,959.15万元	盈利:12,445.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4元/股-0.93元/股	盈利: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项目运营数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而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2、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运营管理,加大智慧环卫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3、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优惠政策和相关防疫措施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1-00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约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左右。

2.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25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约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1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左右。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5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稳经营、促投资、化风险,取得良好成效。各业务板块中,小贷业务创新开发多种新产品,积极推进存量逾期贷款清收并取得显著成效;广告业务积极拓展客户并成功化解遗留问题;教育业务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停课不停学,经营稳定;楼宇租赁业务多措并举,租户结构稳定,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游戏业务经营较为稳定。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1900万元左右。主要系确认政府补助、核销预计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发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支出等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完成对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收购,合并范围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 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焦化同行业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焦化同行业公司一致。近期煤炭价格出现上涨,焦炭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未来焦炭产品市场价格能否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1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营口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营口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52	是	是	否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53	是	是	否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营口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营口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8-96178

网站:www.bankofy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1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晋商银行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晋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52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53	是	是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晋商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1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农商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202	是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52	是	是	否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53	是	是	否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北京农商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北京农商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198;400-66-96198

网站:www.bjr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中欧财富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9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03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81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82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19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20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1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2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42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43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7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5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85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27	招商瑞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9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1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3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08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10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170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7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1	招商鲲鹏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0	招商鲲鹏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265	招商鲲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66	招商鲲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71	招商鲲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72	招商鲲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48	招商鲲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49	招商鲲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54	招商鲲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55	招商鲲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0	招商鲲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0	招商鲲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28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595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96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25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26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61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83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8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009637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B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2021年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欧财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中欧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中欧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网站:www.qiangungun.com

2、上海中欧财富客服电话:400-700-9700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崔岩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崔岩、徐朋业、马永霞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0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决定以拥有的部分供热收费权作质押,以该部分收费权对应的所属的供热设备及设施作抵押担保,向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即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期限9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的借款年利率为3%,到期后的借款年利率为7%,如借款展期,则自展期之日起年利率变为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4号

法定代表人:刘守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燃气管网开发建设,燃气管网维修、维护、管理服务,燃气气源技术开发,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管道工程及其配套安装工程施工,热水器、报警器、燃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燃气工程及设施设计、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工程测量服务,燃气仪表、燃气具及配件、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热水器销售、安装,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阀门、机电和电子设备销售,普通货运,保险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燃气集团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资产总额为1,363,129.55万元,净资产为627,132.9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8,472.38万元,净利润为-25,386.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燃气集团资产总额为1,380,000.00万元,净资产为631,653.0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1,719.00万元,净利润为2,70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燃气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和依据

惠天热电以拥有的皇姑区域沙河子中心站、三洞桥综合厂、沙河子综合热源厂、凤凰中心站、铁西区域兴华中心站对应的9,233.70万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以收费权对应的所属的供热设备及设施(账面原值总计为9,140.32万元)作抵押担保,向燃气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期限9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的借款年利率为3%,到期后的借款年利率为7%,如借款展期,则自展期之日起年利率变为10%。

本次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述借款约定,与燃气集团拟定并签署《借款合同》《供热收费权质押合同》和《地下管网等供热设备设施抵押合同》。合同内容摘录如下:

(一)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承兑银行中信银行抚顺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1年()月()日,到期日期2021年()月()日,实际借款金额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划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9个月,自2021年()月()日起至2021年()月()日止。计算天数时,起始日计入,终止日不计入。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煤炭采购。

2、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的借款年利率为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含到期日)的借款年利率为7%,如借款展期,则自展期之日起年利率变为10%。

3、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借款利息10%,及逾期借款本息总额的0.08%/日的违约金。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起诉讼的,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二)供热收费权质押合同

甲方(质权人):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乙方持有的沈阳市皇姑区域沙河子中心站、三洞桥综合厂、沙河子综合热源厂、凤凰中心站、铁西区域兴华中心站对应的9,233.70万元供热收费权(详见后附明细)。同时,出质人将所拥有的地下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与甲方另行签订《地下管网等供热设备设施抵押合同》)。其中,供热收费权所涉热费收入包括现有的供热价格形成的热费收入以及未来调增供热价格形成的增量热费收入;供热收费权所涉的供热区域范围包括现有的和将来新增的全部供热区域范围等。

2、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享有的要求乙方履行双方于2021年()月()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的权利。

(2)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担保事项,还及于主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3)主债权存续期限:以《借款合同》中规定期限为准。

3、质押担保期限

(1)本合同质押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变动、借款展期等,乙方仍以本合同质押标的在变更后的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需重新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应予以配合。

4、资金监管

(1)乙方应将本合同质押的热力供暖所有相关收入以及质物变现后的现金等价物都归集到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专户中,作为保证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实现的保证金。

乙方承诺每日及时将该质押收费权项下所有收入归集至上述资金监管专户。经甲方同意,该收费权可以转让,转让所得应立即存入监管专户作为还款来源。甲方有权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跟踪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在该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的预留印鉴上添加甲方法人章,并将享有该资金监管专户网银复核权限的网银盾交给甲方。

(3)在资金监管专户中每归集达到2000万或其整数倍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偿还借款,直至本息偿付完毕。在资金监管专户中归集的资金未达到主合同借款本息和之前,乙方不得自资金监管专户对外转款或对专户中资金作出任何处置安排(偿还借款本息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

(4)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期限将供暖收入或变现资金归集至资金监管专户,或者未在预留印鉴上添加甲方法人章并将网银盾交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主合同借款本金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地下管网等供热设备设施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贷款人甲方与借款人乙方于2021年()月()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债权得以实现,乙方自愿将其合法享有的沈阳市皇姑区域、铁西区域少部分范围内地下管网等供热设备设施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1、乙方以所属的账面原值总计为人民币9,140.32万元的沈阳市皇姑区域沙河子中心站、三洞桥综合厂、沙河子综合热源厂、凤凰中心站、铁西区域兴华中心站供热设备及设施为主合同项下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资产范围包括皇姑区域沙河子中心站、三洞桥综合厂、沙河子综合热源厂、凤凰中心站、铁西区域兴华中心站区域供热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一切附属权利。

2、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本协议项下抵押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1)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补充抵押财产,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损毁部分抵押财产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有权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处置部分抵押财产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限等情况的,除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主债务金额1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本合同第七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有助于保障冬季居民供暖安全稳定运行。该质押借款事项如约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加相应利息(即本次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主业经营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所涉民生供暖主业的质量;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0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

2021年1月26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的《告知书》。

《告知书》称,此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盛京能源、供暖集团、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盛供热”)、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供热”)、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热力”)、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东热电”)、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煤炭”)、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科”)、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物流”)、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集团”)、沈阳温泉海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海乐园”)、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橡胶”)等12家公司破产重整,并分别指定了管理人。2021年1月8日,上述12家公司管理人以该等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财务严重混同、区分12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12家公司单独实施重整将严重损害整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申请对12家公司采取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1月2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11-2号),裁定受理前述12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二、风险提示

此前,公司就法院分别裁定受理12家破产重整事项已分别进行了披露,本次破产重整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因素依然存在,具体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供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050,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储运集团为盛京能源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由盛京能源控股(持股59.57%)、公司参股(持股40.43%)。盛京能源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投资产生影响。

2、公司与盛京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盛京能源及其子公司本次实质合并重整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完全收回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开展债权申报工作,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